

关于开展 2018 级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中期检查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，对推进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并即时整改、保证论文质量有着重要作用。

根据学校要求，现将研究生中期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18 级研究生，并且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已完成，拟在 2021 年申请学位论文送审。

二、检查方式与截止时间

本次中期检查采用研究生自查(提交进展报告)、导师协查(中期汇报)、学院主查(督导与专家评审)的方式进行。

检查截止时间：**2020 年 11 月 23 日**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- 1、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与开题报告是否相符。
- 2、学位论文已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及其学术价值。
- 3、目前存在或将来可能出现的问题，拟采取的解决方案。
- 4、下一步的学习计划与学位论文按期完成的可能性。
- 5、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其它科研成果情况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、进展报告

每位研究生需撰写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报告(格式和内容见附件参考模版)，正反打印一式 3 份交中期汇报各小组组长，供中期汇报时 3 位评审专家审阅；同时于 **2020 年 11 月 18 前**由各小组组长汇总后提交进展报告电子版(PDF 格式，“学号+姓名”，不超过两页)至学院，学院汇总后将装订成

册存档，并请学院督导以及专家对进展报告进行评审。

2、中期汇报

论文中期汇报要求至少 3 位专家（副教授职称以上或者硕导，可含导师）参与现场评议，要求各汇报小组于 **2020 年 11 月 6 日前**将汇报时间和地点上报学院，学院将进行督查。中期汇报完成截止时间为 **2020 年 11 月 23 日**。

3、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采用四级记分，即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检查成绩作为相关论文能否进入送审答辩环节的依据。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0 年 10 月 26